

14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6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機關：新北市議會

來文字號：

案由：為修正「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

審查意見：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新北市議會提案表

提案機關	新北市議會	文號			
		發文日期			
審查會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法規
案由	為修正「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修正緣由(詳參草案總說明)。</p> <p>二、檢附「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p> <p>、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各 1 份如附件。</p>				
辦法	經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決議					

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制定，自一百年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期間於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並配合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爰擬具「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議員去職應報行政院備查及函知市政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刪除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議員代理之規定，回歸由全體議員互推代理議長。(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修正議長、副議長出缺應限期報行政院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之修正，將會計室「助理員」修正為「佐理員」。(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審查意見	二讀會決議
<p>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p> <p>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p> <p>本會議員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p>	<p>配合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規定，刪除本會議員去職應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p> <p>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p>	<p>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p> <p>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p>	<p>配合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選決定方式。</p>		

<p>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u>，由議員於<u>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如為<u>休會期間</u>，應於<u>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u>出缺之日起三日內</u>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p>	<p>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p>	<p>一、第一項配合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報行</p>		

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

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政院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

二、第二項配合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

<p>時，由秘書 長代辦移 交。</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 室，置主 任、組員、 <u>佐理員</u>，依 法辦理歲 計、會計及 統計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 室，置主 任、組員、 助理員，依 法辦理歲 計、會計及 統計事項。</p>	<p>配合一百零一 年十二月五日 修正發布之「 主計機構人員 設置管理條例 」第四條第二 項前段規定： 「主計人員分 為主辦人員及 佐理人員。」 ，爰將「助理 員」修正為「 佐理員」。</p>		

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第三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